

臺灣產物機車責任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第三人傷害責任保險金、第三人財損責任保險金、慰問保險金、乘客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7.08.17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7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157330 號函逕修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甲、乙型分別訂定之。

一、機車責任綜合保險（甲型）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制。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雙方當事人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慰問金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1. 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2. 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二、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

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制。

(二) 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超過雙方當事人約定自負額以上之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 慰問金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經本公司查證屬實後，所支出之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1. 第三人死亡時，前往喪家所支出之身故慰問金費用。
2. 第三人受傷醫療時，前往探視所支出之醫療慰問金費用。

(四) 乘客責任保險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乘客受有體傷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而言：

1. 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或其家屬。
2. 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3. 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

二、「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承保人數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載運人數為準。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保險金額之給付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

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二、財損責任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所有財物損失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三、慰問金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慰問金」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定於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四、乘客責任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害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體傷或死亡不祇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害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最高責任額而言。

倘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時，被保險機車搭載人數超過本保險條款所載之承保人數，本公司對每一乘客之保險給付及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機車或已自被保險機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機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保第一條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者，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機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投保第一條機車責任綜合保險（乙型）承保範圍者，為該承保範圍之乘客條件者，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機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機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機車因交由修理廠、停車場、加油站、經銷商或機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乘客之故意行為。

八、乘客之毆鬥、自殺或犯罪行為。

九、乘客本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機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和解之參與

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 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被保險人，有破產、清算或死亡、失蹤等情事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仍得依前項規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八條 求償文件之處理

被保險人於被請求賠償或被起訴時，應於知悉後五日內將收受之賠償請求書或法院書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第九條 和解、抗辯及訴訟之協助

被保險機車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受有賠償請求或被起訴時；

-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或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

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及行政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條 責任保險理賠範圍及方式

體傷死亡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急救或護送費用：緊急救治或護送傷亡者，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醫療費用：須具有執照之中西醫院所開具之醫療費用單據，包括掛號、醫藥、X光檢查等必需費用，如向藥房購買藥品等單據並應由主治醫師簽證。
關於醫療費用單據，倘傷者係於私立醫院就醫者，應請院方就治療之經過將手術費、藥品費、住院費、檢查費等分項開列清單，貴重藥品應加註藥品名稱、廠牌及數量、單價始准核銷。
- 三、交通費用：受傷者在治療期間來往醫院所必需之實際交通費用為限。
- 四、看護費用：傷情嚴重確實必要者為限，但僱用特別護士時，須有主治醫師認為必要之書面證明。
- 五、診斷書、證明書費用：診斷書須由合格醫師所開立，並儘量要求醫師在診斷書上填寫該治療期間需否住院，住院日數以及療養方法與時間並作詳確之估計。
- 六、喪葬費用及精神慰藉金：參照被害者之工作收入、受扶養之遺屬人數、生活程度及當地習慣等給付合理金額。
- 七、自療費用：得視受傷情形，病癒程度，並參照已支用之醫藥費及醫師診斷書所註之應繼續治療時間，給予必需之自療費用。
- 八、其他體傷賠償：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財損理賠範圍及方式：

- 一、運費：搬運第三人財物損壞所必需之實際費用。
- 二、修復費用：修復第三人財物所需費用。但以該第三人受損財物之實際價值為準。
- 三、補償費用：第三人之寵物、衣服、家畜、紀念品等因遭受損害，無法修理或恢復原狀得按實際損失協議理賠之。
- 四、其他財損賠償：以第三人依法可請求賠償者為限。

第十一條 慰問金理賠範圍及方式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第一條約定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計算理賠金額：

- 一、身故慰問保險金：第三人死亡時，本保險對每一被害第三人依約定之「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定額給付身故慰問保險金。
- 二、醫療慰問保險金：被害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每一個人依約定給付「每一人門診慰問保險金」；被害第三人住院者，本保險對每一被害第三人依約定給付「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額」。但每一個人每一事故最高給付以「每一人住院慰問保險金額」約定金額為限。

同一事故支付同一被害第三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與「醫療慰問保險金額」時，本公司以其合計金額給付之，但最高以「每一人身故慰問保險金額」保險金額為限；同一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合計最高給付以「每一事故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理賠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累積最高給付以「保險期間內慰問金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二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依本公司要求(如有必要)應分別檢具下列文件：

一、第三人傷害、乘客責任險體傷：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診斷書。
- (四)醫療費收據。
- (五)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戶口名簿影本。
- (八)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依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者免)。

二、第三人傷害、乘客責任險死亡：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死亡證明書。
- (四)除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和解書或判決書。
- (六)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三、第三人責任險財損：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
- (三)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四)發票或其他憑證。
- (五)照片。
- (六)和解書或判決書。
- (七)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影本。

四、慰問金保險：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保險承保之費用時，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或死亡相



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二)由本公司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見證其支付事實。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